

以法治利剑守护技术向善之路

刘青

近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安部联合公布了《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办法》)。《办法》的出台,对我国规范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活动,强化个人信息权益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数字时代“双刃剑”效应正引发深刻的社会焦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互联网技术飞速发展,人脸识别等新技术应用在消费、出行等社会各领域快速普及,极大地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方便人民生活。与之伴生的,是个人信息泄露风险进一步升级。近年来,非法获取、提供个人信息已成为网络犯罪的重要手段之一,公民个人信息安全泄露成为社会治理的痛点。这些问题不仅让受害者不堪其扰,更衍生出电信诈骗、“开盒挂人”等一系列黑灰产业,严重侵蚀社会信任基础。

法治正在编织起立体化“防护网”。党的二十大报告专门指出要“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提升数据安

全治理监管能力”。随着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等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法律实施,我国已经形成了民事责任、行政责任与刑事责任三重责任保护机制。作为网络安全法规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今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的《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也设置专章规定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内容。

监管部门对个人信息保护也愈加重视,法治利剑已显现效能。比如,作为负责统筹协调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的部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已于今年1月就《个人信息出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并于2月14日公布《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系统规范合规审计活动;公安部持续部署开展“净网”专项行动,仅2024年,全国公安机关共侦破相关案件7000余起;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个人信息权益的监管已进入“常态化”阶段,连续发布《关于侵害用户权益行为的APP(SDK)通报》,整治App侵害用户权

益的违规行为。

个人信息安全需要以政府为主导进行监管,也亟需相关多元主体协同参与治理。相关执法部门应构建技术防御新高地,面对新技术、新应用,须以技术迭代防范反制技术风险,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完善重点行业个人信息保护措施,打防并举、防范为先;有关部门应支持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安全、方便的文本、图像、音频、视频数据安全解决方案,提升网络安全产品核心竞争力;个人信息处理者应主动盘点全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场景与甄别特殊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内容,积极完善与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工作密切相关的内部管理机制,定期进行合规审计和风险评估。

个人信息是国家基础性战略资源,个人信息安全治理既是攻坚战也是持久战。当数字足迹遍布生活每个角落,法治护航定能促推技术为民、科技向善,助力数字经济巨轮行稳致远。

(来源:法治日报)

惩防并举堵上“求职陷阱”

木须虫

据4月15日《中国青年报》报道,正值春招季,近期,多地法院披露多起求职诈骗典型案例,揭示不法分子用“高薪”“内推”等噱头设下“求职陷阱”,为求职者敲响警钟。

“付费获取编制岗位”“证书挂靠躺赚”……当下,求职诈骗呈现出手段翻新、链条隐蔽的特征。诈骗分子精准捕捉求职者的“求稳”或“逐利”心理,编织“内部指标”“走后门”等谎言,甚至伪造面试流程、工牌合同,形成了“发布虚假信息-诱导转账缴费-切断联系跑路”的完整套路。更需警惕的是,部分犯罪团伙通过注册空壳公司、缴纳社保等方式伪装成正规企业,将求职者引入诈骗窝点,甚至逼迫其参与犯罪。这些骗局侵害了求职者权益,让一些求职者蒙受经济损失,甚至有人因此身陷囹圄。

据报道,为斩断求职诈骗的黑色链条,司法机关一直在行动。来自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数据显示出,2022年1月至2024年8月,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各类求职诈骗犯罪4708人。从上海宝山区对“付费内推”骗局的从重处罚,到江苏徐州对跨省劳务中介团伙的严厉制裁,法院给出的判决既彰显了从严治的决心,也给求职者维权以信心。

除了不断提升违法成本之外,堵上此类陷阱还需完善预防机制。监管部门应当加大对劳务中介、职业培训机构的排查力度,建立“黑名单”共享机制,畅通“一键举报”渠道,让诈骗分子无处遁形。各类招聘平台应担起审核责任,对入驻单位的资质严格把关,引入大数据等技术判定信息真伪。求职者也要摒弃“捷径思维”,树立“能力优先”的就业观念,通过人社部门官网、国企招聘平台等正规渠道查看招聘信息、投递简历,对“低门槛高薪”“付费内推”等有悖常理的职位保持警惕,切勿抱有侥幸心理。

求职是人生重要节点,不应也不能成为诈骗分子的“舞台”。当法律利剑高悬,社会防护网织密,求职者方能摆脱“步步惊心”的困境,在公平竞争中实现人生价值。

(来源:工人日报)

以知识产权制度护航人工智能发展

冯晓青

人工智能技术是新一轮科技和产业革命的标志性技术之一。当前,人工智能技术及其产业化发展正在深刻改变人们的工作和生活方式。作为鼓励保护创新、促进创新成果转化运用的法律制度,知识产权制度始终与科技进步相伴相生。人工智能技术及其产业化的出现,既生动诠释了技术发展与知识产权制度的辩证关系,也给现行知识产权制度带来了巨大挑战。

首先,从知识产权客体制度看,传统知识产权制度强调受知识产权法保护的客体必须是自然人智力创造的成果。但在人工智能特别是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并不全然是自然人投入智力劳动直接产生的。以AI绘画、智能写作等应用为例,其生成内容往往呈现出“人机结合”的特征。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在知识产权客体中的地位值得探讨。其次,从知识产权主体制度看,传统知识产权制度认为,只有自然人或法人、非法人组织才能成为权利主体。人工智能尽管对于生成内容可具有实质性作用,却难以被视为权利主体。

再次,在权利归属方面,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形成,涉及人工智能所有者、人工智能投资者、人工智能算法设计者、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以及人工智能使用者等多方主体。在承认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可以受到知识产权保护的前提下,如何确认其归属,对现行知识产权制度提出了挑战。

复次,从权利保护和权利限制角度看,传统知识产权制度基于平衡知识产权权利人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角度,在明确知识产权保护内容的同时,也确立了权利限制制度。然而,在人工智能技术背景下,权利保护和权利限制的范围和内容更加复杂,尤其是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需要利用海量的在先享有著作权的作品,传统的“许可+付酬”的权利运行模式难以适用,亟需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寻求新的权利限制方式,尤其是拓展合理使用制度。

最后,从侵权判定和侵权责任方面看,一方面,在承认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可以受到知识产权保护的前提下,如何界定著作权侵权行为,值得深入研究。近年来,AI创作侵权案不断涌现,凸显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保护问题。另一方面,司法实践中也出现了用户利用人工智能服务平台侵害他人在先作品著作权的情况,如广州和杭州的法院分别审结的“奥特曼”案。为此,需要明确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承担著作权侵权责任的条件,并确定合理的注意义务和责任范围。

面对人工智能技术及其产业化应用带来的诸多挑战,知识产权制度应根据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状况采取相应的对策。这些对策的基本理念和原则是,在人工智能时代,既要充分有效地保护知识产权,也要积极拥抱人工智能技术,通过知识产权制度的变革和完善促进人工智能技术及其产业的健康发展。具

体而言,需要采取以下制度性措施。

一是明确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制度规范。目前,我国尚未有类似于欧盟《人工智能法》的专门规范人工智能的国家层面的法律。不过,在部门规章层面,已对知识产权保护作了一些原则性规定。如《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提供和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应尊重知识产权、商业道德,保守商业秘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开展预训练、优化训练等训练数据处理活动涉及知识产权的,不得侵害他人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未来我国在进行国家层面的人工智能立法时,应当明确人工智能训练、提供和使用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原则。

二是未来修改知识产权法时,增加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定。具体而言,要在著作权法、专利法中明确,人工智能生成作品和技术方案可以分别作为作品和发明创造受到保护,同时明确权利主体和权利归属。如针对人工智能生成的技术方案,应明确相关专利申请类型、发明人认定标准以及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判断标准等。实际上,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人工智能相关发明专利申请指引(试行)》已有所规范,未来可根据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状况将其吸收到上位法中。此外,还应规范权利限制和侵权责任,如明确“文本与数据挖掘例外”以及人工智能平台著作权侵权责任等。

(来源:法治日报)

斩断伸向孩子的诈骗之手

陆凡冰

近期,山东菏泽一名9岁男孩玩网游“蛋仔派对”时,因轻信游戏好友能赠送游戏皮肤被骗5万多元。

冒充游戏客服骗取钱财,假扮明星发福利诱导转账,伪装警察恐吓逼迫……这些骗局利用未成年人对游戏的喜爱、对偶像的崇拜、对社会现实认识的不足,精心设计陷阱,让缺乏判断力的孩子坠入圈套。对任何针对未成年人的诈骗行为,公安部门都要坚决打击,从源头上斩断伸向孩子的黑暗之手。

未成年人被骗,原因很多。孩子们心智尚未成熟,对金钱也没有清晰概念,很容易因诈骗话术而恐慌。有的未成年人在犯错时不敢第一时间告诉父母,家长对数字设备的监管缺位,平台对内容的审查存在漏洞,这些都在无形中为诈骗分子打开方便之门。

未成年人被骗,不仅遭受财产损失,还容易自责、恐惧。这种精神内耗会带来社交障碍,影响健康成长。保护好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需要多方合力,筑牢反诈防线。

家长是第一道防线。父母长辈要保管好支付密码,谨慎使用“免密支付”功能;要加强对孩子使用网络情况的监督,了解他们的网络行为,并帮助他们提高防范意识。监管之外,亲子间还应建立信任关系、相互理解体谅,给孩子适当的容错空间,形成包容温馨的家庭氛围。这样,孩子一旦遇到诈骗敢于第一时间向父母求助,不会因担心被责骂而选择隐瞒,留下止损、报警的时间窗口,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社会各方的应对措施也要跟上。学校应开设防诈骗课程,邀请公安部门定期举办“反诈骗宣传进校园”活动,告知孩子们有哪些新型诈骗套路,教会他们如何识别、防范,倘若遭遇诈骗该如何应对。同时,网络管理部门要强制平台落实未成年人防沉迷与交易验证责任。

游戏、社交等线上平台要建设和完善青少年模式,对免费领取游戏道具等涉诈内容严格审查;可开发智能风险识别系统,基于大数据实时分析交易行为,智能拦截异常操作;优化举报响应机制,设置“未成年人遭受诈骗”优先处理通道,全力保障未成年人权益。

数字时代,守护未成年人成长面临新课题。期待各方共同发力,让那些伸向孩子们的黑暗之手无处遁形,助未成年人在数字世界中自由翱翔。

(来源:浙江法治报)

“仅退款”退场,该如何“善后”?

邱风

“仅退款”退场了?据报道,多家电商平台将全面取消“仅退款”,原有的“退款不退货”申请,将交由商家自主处理。

“仅退款”将成历史,有迹可循。针对平台滥用“仅退款”规则,造成商户款货两空的突出问题,监管部门在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回应称,“将督促平台明确规则的适用范围和具体情形”。如今,多家电商平台化共识为行动,意味着“仅退款”将逐渐淡出。

何谓“仅退款”?据报道,该服务自2021年由拼多多最先推出,“消费者完成网购交易后,可直接选择退款而无需退货,通常适用于产品质量问题较大的情况”。此后,逐渐发展为行业惯例。

应该说,“仅退款”的设计初衷有其积极意义,一来可有效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来可有力震慑一些商家,使得他们不敢以次充好。有了“仅退款”,消费者少了后顾之忧,在平台购物更趋积极,无疑可提升平台的人气。

但是,“仅退款”也被一些消费者滥用、

乱用,比如通过钻空子来牟利。在这个过程中,甚至催生了职业“薅羊毛”群体,他们把“仅退款”当成了牟利工具,无所不用其极,大发不义之财。商家款货两空,叫苦不迭。

对此,有平台提出“严厉打击恶意仅退款和‘薅羊毛’行为”,并优化恶意退款处理机制,对商家申诉成功的案例优先补偿,同时关闭恶意买家的仅退款权限。从现实反馈看,此举受到商家欢迎,也遏制了“薅羊毛”群体的不当行为。

电商平台有责任维护用户的合法权益,也有权利提升用户的消费体验,但是不能“拉偏架”,不能让商家吃亏。从这个角度看,取消“仅退款”是一种纠偏,也是商业生态回归理性的体现。

需要厘清的是,平台取消“仅退款”,并不等于在实际操作中,“仅退款”就完全不存在了。据报道,电商平台售后一般设有“退款无需退货”和“退款退货”入口,“仅退款”政策取消之后,平台或将只保留“退款退货”,“收到货”情形下退款是否退货将由商

家与消费者协商决定。换言之,如果商家觉得“仅退款”划算,在与消费者友好协商后可允许消费者不退货而能拿到退款。

取消“仅退款”,并不意味着平台对用户权益不再保障,也不意味着对无良商家撒手不管。如果用户购物遇到欺诈,平台有责任及时出手;如果无良商家坑骗消费者,平台亦需秉公处理。

不久前,中办、国办印发《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提出,“高质量供给创造有效需求,以优化消费环境增强消费意愿,针对性解决制约消费的突出矛盾问题。”一定程度上说,取消“仅退款”是优化消费环境的应有之义,对维护市场秩序、净化消费生态都有意义。

事实证明,商业文明的进步,往往建立在买卖双方互信互惠的基石之上。当“薅羊毛”的门槛抬高,商家与消费者的博弈依赖于规则,不仅平台是赢家,整个消费市场都是赢家。

(来源:人民网)